

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参股公司烟台同三轮渡码头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中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要及时进行跟踪并评估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闲

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公司为同三轮渡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同三轮渡正常经营需要，从长期来看有利于保障盈利回报；同时，同三轮渡资信状况较好，公司作为同三轮渡的股东，能够及时掌握和参与同三轮渡的日常经营决策，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控担保风险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同意公司为同三轮渡进行担保。

(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南军_____

郭东杰_____

王 钺_____

2016 年 12 月 16 日